

##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

○○學校○○系所○○○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著作經○○審議人員／○○檢舉(*註1)指出：						
送審等級	送審日期	自審案件	審定通過	檢舉/發現日期	疑義代表/參考著作名稱及類別(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作品、成就證明、其他)	疑義著作所屬學科領域
	第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： __年__月__日	Y/N	Y/N	__年__月__日		
認定情形/審議程序 (*註2)	審理/調查小組	1. 組成依據：○○規定第○條： <u>(條文內容)</u>				左列參與審理人員是否符合相關迴避原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說明
		2. 決議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識決，依據○○規定第○條： <u>(條文內容)</u>				
		3. 小組成員之學術領域：	單位/職稱	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	學術領域	
	(如依規定擔任，請以規定身份表示，如：院教評會主席)					
是否辦理外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請續填右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理由：		原審查人/加送專家學者	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	學術領域	未審原因	
		原審查人 A				
		原審查人 B				
		原審查人 C				
		加送專家學者 A				
		加送專家學者 B				
校教評會		決議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識決，依據○○規定第○條： <u>(條文內容)</u>				
處置建議/結果 (*註3)	__年__月__日○學年度第○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內文：					
	涉及規定(含校內規定)			樣態	審議結果	處分
	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__條第__項 (時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年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9年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8年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年)			(依時法)		(依時法)
(如涉及當時其他規定，請併填列該規定、條文及其實施時間)			(依時法)		(依時法)	
備註						

承辦人員/聯絡電話：

承辦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## 附件、調查意見表

	檢舉情事		送審人答辯	審查人意見		審理單位意見	
	檢舉內容列點摘述 (如涉及送審著作，請併填 著作名稱)	檢舉樣態					
調查意見 (*註4)	1、			原審查人 A			
				原審查人 B			
				原審查人 C			
				專家學者 A			
				專家學者 B			
	2、				原審查人 A		
					原審查人 B		
					原審查人 C		
					專家學者 A		
					專家學者 B		

### 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案件報本部時，應併附：1. 查核表及附表。2. 檢舉資料。3. 須報本部複審之涉案著作。4. 如涉及內容雷同者，請併附比對情形及說明。

二、填表說明：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，餘說明如下：

#### 註1.

(1) 「○○審議人員」請填審理身份，如：審理小組、教評會、外審…；「○○檢舉」請填檢舉類別，如：民眾、機關、學校、民意代表、網站（如：pubpeer）…等。

(2) 「學術領域」係指大專教師送審系統上該著作之「所屬學術領域」。

**註2.**

- (1) 審理/調查小組之「小組成員之學術領域」，如係依規定擔任，請以規定身份表示，如：院教評會主席；餘請填列任職系所及職稱。
- (2) 外審之「原審查人/or 加送專家學者」請以「原查人 A、B、C…」，及「專家學者 A、B、C…」表示。
- (3) 倘原審查人因故未審，請說明理由。

**註3.**

- (1) 請填列送審當時之審定辦法相關條文、樣態、審議結果及處分。
- (2) 如涉及當時其他規定，請併填該規定及條文、樣態、審議結果及處分。
- (3) 「時法」係指當時規定。

**註4.**

- (1) 請逐項查填檢舉內涵（請併填著作名稱）、送審人答辯、就該疑義之外審意見，及審理/調查單位就前開表示最終意見。
- (2) 倘因原審查人未審，而加送專家學者補足審查人數，請自行更改或標註。